

一、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淮安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淮安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淮安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955万元，资产总额为2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淮安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2月8日

